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下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和谨慎性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认真审核：同意选举高炎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高文铭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高文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海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伟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鲁亚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新怀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王启明先生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聘任徐超儿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 平

2023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应可慧

2023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小华

2023 年 3 月 15 日